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31 号

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）为公司债券 23 格地 01 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。经查明，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，未对

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，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5号）予以认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）第1.5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2.1.4条、第4.2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8.5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5月28日